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7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27840U

被审计单位名称: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璟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153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彪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851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7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交控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交控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控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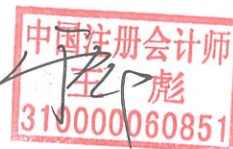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交控科技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597,048.53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208,575.21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0,388,473.3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6,243,907.07元（包含利息收入12,680,692.20元，扣除手续费4,597.18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160,057,047.72元（全部为银行协定存款）。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等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250,000,000.00	130,807,917.13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32,883,358.26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90,000,000.00	4,241,636.1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60,000,000.00	25,007,494.4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77170078801800002243		3,303,501.09
	总计		595,301,886.79	196,243,907.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38.8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等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5.7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79,800万元,现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3.65%	22,000.00	200.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69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08/08-2019/11/08	1.35%-3.79%	12,800.00	122.28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2期产品2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15-2020/02/15	3.65%-3.75%	16,000.00	146.27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20-2020/02/20	1.35%-3.80%	10,000.00	90.74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4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4/08-2020/04/15	1.00%-2.80%	3,000.00	1.5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50(代码:2020101044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4/08-2020/07/08	3.65%-3.75%	13,000.00	118.63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4/24-2020/07/23	1.35%-3.55%	3,000.00	24.8	是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16,005.7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00%	13,080.79	193.6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424.16	73.8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2,500.75	65.6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 7675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95%		221.96
	合计					16,005.70	555.10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516.49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54.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报告期内，经批准的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公司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16.49		0.00		0.00%		0.00%		40,159.70		29,0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8,714.73	12,253.30	-12,746.70	49.01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7,001.67	8,804.88	-195.12	97.83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2,101.98	3,648.92	-2,351.08	60.82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165.57	14,397.70	-602.30	95.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7,983.95	39,104.80	-15,895.2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54.90	1,054.90	1,054.90	1,054.90	1,054.9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2,461.59	2,461.59	2,461.59	0.00	0.00	-2,461.59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16.49	3,516.49	3,516.49	1,054.90	1,054.90	-2,461.59				
合计		58,516.49	58,516.49	58,516.49	29,038.85	40,159.70	-18,35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5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16.4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4.90 万元,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详见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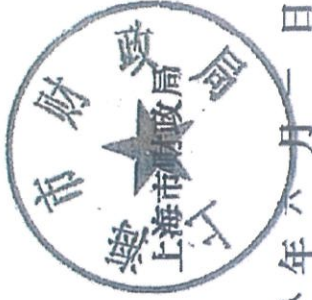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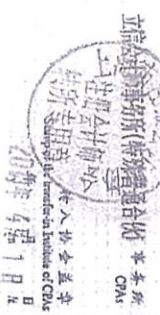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发证机关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
-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NOTES

-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
性别	女
Sex	-----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9日
2008年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26198302011010
Identity card No.